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校園使用規範、資訊倫理、著作權

資訊室 報告

設備使用規定

- ◈ 網路使用規範
- ◆電腦教室使用時間及注意事項
- ◈ 學生網路使用時間及注意事項
- ◆ 學生總隊學員生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

電腦教室使用限制

- ◆星期一~四晚上7:00~9:00開放給同學使用, 但遇放假日的前一晚不開放(602不開 放)
- ◆ 平時上課時段只供教學使用,不開放給同學 使用
- ◆ 教室有志工管理. 視使用學生人數逐間開放, 教室開放順序為502,501,504,503
- ◆教室印表機供教學使用,不提供夜間開放 使用

電腦教室使用注意事項(CONT.)

- 上課前,由班代至資訊室辦理設備借用手續,每 位同學應先行檢查個人使用之電腦設備是否損壞, 如發現故障,由班代填寫故障檢修單送資訊室辦 理。
- ▶ 下課後,班代應檢視教室內之設備、數量,機器若有短缺,應立即通知老師及資訊室,並督促同學整理周圍環境,擦拭黑板、桌椅排列整齊,紙屑應予清除及將冷氣、電燈、門窗關閉,方可離開。

電腦教室使用注意事項(CONT.)

- ◆ 教室內之設備不得任意塗畫、移動、拆卸或重新 組合;個人電腦周邊零件(含廣播子機等),不 得任意拔取。
- ◆ 教室內所使用之電腦軟體不得擅自變更,並嚴禁 使用無版權軟體、電玩軟體,及拷貝電腦教室各 項軟體。
- ◆ 教室內應保持清潔,嚴禁吸煙,不攜帶食物、飲料入內。
- ◈ 夜間開放使用,服裝要整齊,並遵守相關規定。

網路使用限制

- ◆每日22:00~06:00網路關閉(星期日至星期四、星期五及星期六原則24小時開放)
- ◆ 教室網路及無線基地台連線功能設限
- ◆ 設有不當資訊過濾系統 (限制使用含有色情、暴力、賭博、線上遊戲、P2P下載)

網路使用注意事項

- ◈ 勿自行串接網路設備至學校網路設備上
- ◆實施網路認證機制,開學後由資訊室製作 學生使用登入帳號及密碼單發送
- ◆無線網路設定步驟及注意事項於開學後利用晚上時間至電腦教室向工讀生索取

網路使用規範

為建立本校校園網路使用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定。

校園網路之使用,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 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在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涉及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七) 盗用他人之個人認證資訊使用校園網路。

- (八) 利用網路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及不友善善的 資訊。
- (九) 利用校園網路從事色情犯罪行為。
- (十) 在校園網路上進行與商業有關之行為。
- (十一)使用校園網路進行人身攻擊、散佈不實 之訊息或損壞他人名譽及隱私。
- (十二)在網路上或他人電腦中散佈電腦病毒及 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十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窺視他人之電 子郵件或檔案。

- (十四)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 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 號及密碼。
- (十五)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十六)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 名使用人不在此限。
- (十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十八) 蓄意不當使用,或故意損壞、竊取,更換各項設備、零件、軟體,違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

- ◆ 違反本規定之行為者,除立即停止其使用 網路資源,並依下列罰則處罰。
 - (一)學員生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員)生獎 懲規則第二十條第十一款或相關規定懲 處。

學生總隊學員生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CONT.)

校園網路之建立,係為提供學生總隊學 員生電腦及網路相關之服務,並提升教 學、研究、行政之品質,為避免不當使 用,影響正常課業,特訂定此規範

學生總隊學員生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CONT.)

- 一、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下列涉及侵害智 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系統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 開之網站
 - (四)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 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學生總隊學員生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cont.)

- 二、網路使用者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並禁止下列行為
 - (一)嚴禁使用P2P、間諜或FOXY等分享軟體
 - (二)嚴禁張貼或發布各種不雅或不當之照片或訊息
 - (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系統機能之程式,或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以破解、盜用或冒用 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 源,或無故洩漏他人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隱藏帳號或使用虛 假帳號(但經明顯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五)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學生總隊學員生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CONT.)

- (六)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另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式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七)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 之活動(如商業性之行為)或違法行為。

學生總隊學員生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CONT.)

- (八)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 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2. 依法令規章進行調查者
- 三、為維持校園網路使用順暢,網路使用者每日對外之傳輸量應受限制,使用完畢後必須將電腦收好。不 得將電腦連線後個別留置於各交誼廳,否則視為違 規使用。

學生總隊學員生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cont.)

- 四、上課時段非經老師指定或允許,不得攜帶個人筆記型電腦至教室使用。
- 五、校園內使用電腦及網路資源,必須以學術目的及課 業為主,且使用者應有所節制,不得違反本校作息 時間之規定。
- 六、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經查證 屬實,除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外,並依校規議處 。若另有涉及違法行為時,當事人應自負法律之責 任。

校園資訊安全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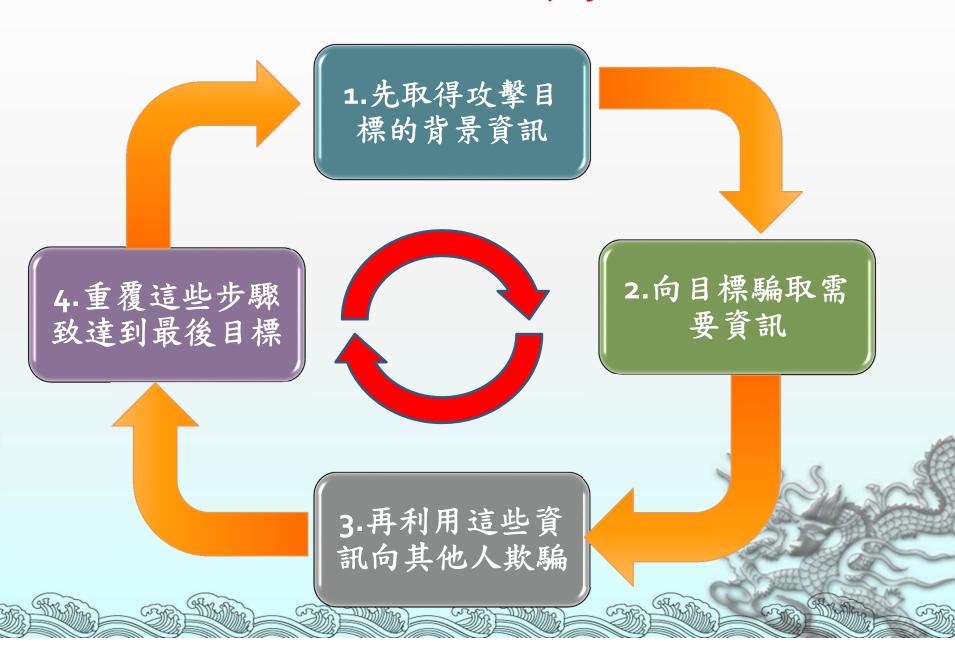
三中小學遭駭客入侵

用網路遊戲外掛程式取得寶物、提

社交工程的手法

- ◈ 常見的社交工程是利用e-mail來欺騙的一種攻擊手法
 - ◈ 利用郵件夾帶惡意程式或惡意連結進行攻擊。
 - ◈ 運用各種人性弱點吸引使用者開啟有問題信件
 - 興趣、貪心、關心的時事、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中大獎)…
 - 網路釣魚(Phishing)
 - ◆ 偽造網址:http://www.eztravel.com.tw http://www.eztravel.com
 - 偽造與原來完全一樣的網頁,以騙取重要的資訊。
 - ◆ 以數字的Ø →换英文的O;以數字的1 →换英文的1

社交工程攻擊步驟



電子郵件使用習慣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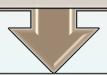
不認識寄件者不看

來源不明的信不看



不心動、不衝動

對於自己有興趣、有吸引力....等信件



要勤勞

設定好郵件軟體

更新作要勤勞業系統和應用軟體弱點

轉寄郵件的缺點與可能產生的違法情況

- □ 轉寄郵件的缺點
 - □ 就是外洩個資與曝露收件者的郵件信箱
- □ 可能產生的違法情況
 - 網路惡作劇謠言
 - NOWnews網路追追追 <u>http://examine.nownews.com/</u>, 以為自己善意轉寄告知,但傳達的是完全錯誤訊息
 - □散播錯誤的醫療知識、食品資訊
 - ■正確資訊請參考:衛生署食品資訊網,未經證實轉 寄惡行,可能變成毀謗從犯
 - 肆意轉發他人版權著作(圖、文、影音),可能違反著作權法…

P2P軟體連線方式說明



P2P軟體連線可能發生風險

- ◆ P2P軟體工具包可能被人惡意放置木馬後門 程式或病毒、蠕蟲。
- ◆ P2P軟體本身的漏洞,造成駭客入侵。
- ◆ 使用P2P軟體時,誤將本機目錄開放共享。
- ◆使用P2P下載影音檔案,多半為mp3、mpeg和avi...等檔案,可能造成侵權行為。

資訊倫理十誡

- ◆ 一、不可使用電腦或網路傷害他人。
- ◆ 二、不可干擾他人在電腦上的工作。
- ◆ 三、不可偷看他人的檔案。
- ◆ 四、不可利用電腦網路偷竊財物。
- ◆ 五、不可使用電腦網路造假。
- ◆ 六、不可拷貝或使用未付費的軟體。
- ◆ 七、未經授權, 不可使用他人的電腦或網路資源。
- ◈ 八、不可侵佔他人的智慧成果。
- ◆ 九、在設計程式之前, 先衡量其對社會的影響。
- ◆ 十、使用電腦或網路時必須表現出對他人的尊重 與體諒。

資訊倫理十誡

- ◆ 常見之違法及犯罪事件類型。
- ◈ 一、妨害風化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 二、妨害名譽及誹謗。
- ◆ 三、妨害秘密(含侵害營業秘密)。
- ◆ 四、公然煽惑他人犯罪。
- ◆ 五、以網路為管道之財產性犯罪:網路詐欺、網路恐嚇取財等。
- ◆ 六、網路使用之干擾及毀損行為:垃圾郵件、網路駭客、 電腦病毒入侵等。
- ◆ 七、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
- ◇ 八、著作權侵害行為:重製、公開傳輸與違反合理使用規定等。

- ◈ 法律上的解析
 - ◆ 著作權法中有一個重要的基本原則, 就是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著作的表達, 而不及於其所表達的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及發現。

◆ 案例事件─非法影印書籍,從一則新聞談起
<全國首例>影印半本書大學生求處拘役

聯合報/記者鄭文正/台中市報導

經常影印原版書省書錢的大學生得留意了, 台中地檢署昨天將一名影印原版書的莊姓學生, 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 並求處拘役廿天, 為全國首例。就讀技術學院的莊姓學生昨晚表示, 被起訴他覺得很冤枉, 警方偵訊時他雖認錯, 但警方移送後, 他一直沒接到檢方傳票, 從未出過庭。他和多數同學一樣, 只想省些書錢, 沒有惡意。大學學費漲漲漲, 大學生為省超貴的買書錢, 影印原版書是公開秘密, 到各大學周邊走一趟, 不難發現影印店超多。檢調為杜絕影印店非法為學生盜印書籍的風氣, 近幾年, 在開學時都鎖定校園周邊影印店取締, 但多只追究業者違法, 這次是首度對學生「開刀」。

檢方調查, 莊姓學生(廿七歲)三月中旬, 拿出版商「雙葉書廊」所屬版權的「行銷管理」一書, 到台中市文華路的富泰彩印行, 委託老闆張銘鴻影印這本書的十個章節, 共兩百七十七頁, 每頁三點五角, 共印了四份。檢方查出, 「行銷管理」這本書原價 六百六十元, 全書共六百零八頁, 莊姓學生影印了幾乎半本。每份影本收九十八元, 張 銘鴻約賺廿元。檢方說, 以往業者都推稱「不知道是誰拿來影印的」, 使得檢方要循線 查緝學生有困難, 但當天在店內搜索時, 查到書內夾著一張紙條, 上面寫有莊姓學生的 名字及電話, 檢方因此要求警方追查莊姓學生。警方偵訊時, 莊姓學生認罪知錯, 與他同時影印的三名學生, 因檢方旨在警惕, 未再進一步追查他們身分。至於業者張銘鴻, 檢方在九月時已先起訴, 因業者有違反著作權法前科, 這次又被查獲, 檢方向法官求處 六個月有期徒刑. 並聲請簡易判決。

◈ 法律效果

● 目前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口述權(語文著作)、公開上映權(視聽著作)、公開演出權(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現場表演)、公開展示權(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

- ◈ 案例事件-網頁的圖檔被盜用
 - ◆ 自行創作之圖檔, 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屬於創作人, 如被盜用, 該盜用行為即屬於重製, 無論盜用之機構或個人是 否具有營利性質, 均為法所不許, 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第四 十四條至六十四條合理使用之要件

- ◆ 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
 - ◆ 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到底著作財產權包括哪些權利?著作人格權包括哪些權利?

◈ 著作財產權

- ◆ (一)重製權:所有可能想像得到的重製行為, 幾乎都是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
- ◆ (二)改作權:著作權法所稱的「改作」, 是指以翻譯、編曲、改寫、 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 (三)編輯權:編輯權是指著作權人有權利來決定自己的著作是否要被編 排在他人的編輯著作中
- ◆ (四)出租權:出租權是指將著作出租予他人, 供他人閱覽、使用等權利。
- ◆ (五) 散布權:「散布」是指將實體的著作重製物, 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 讓與給第三人。
- ◆ (六) 公開播送權:「公開播送」限於「廣播系統 (broadcast)」
- ◆ (七)公開傳輸權:「公開傳輸」是指透過網路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

◈ 著作財產權

- ◆ (九)公開上映權:「公開上映」是指將視聽著作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一 定場所傳達著作內容。
- ◆ (十)公開演出權:「公開演出」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 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 (十一)公開展示權:「公開展示」是指向公眾展示未發行的美術或攝影 著作內容;「發行」是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著作人格權

- ◆ (一)公開發表權就是一個著作的創作人, 有權利決定他的創作 是不是要公諸於世。
- ◆ (二) 姓名表示權指著作人有權利要求在作品上表示或不表示其名 稱
- ◆ (三)禁止不當修改權是由過去被稱為「同一性保持權」的規定限 縮而來。

用追劇 App 線上看電視劇合法嗎?

● 追劇 App或網站的觀眾,一般法界人士的看法都認為,只要不將影片另行重製散佈,只是單純收看影片,並不會構成侵權行為。



圖表 13-3 知名度頗高的 123kubo 酷播網站, 疑似 因為版權問題而關站

- ◆ Question 1-學生在校園網路中散布商用軟體的破解碼、 破解機等資訊,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
- ◆ Answer 1-除非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的例外規定,否則,即構成違反著作權法新增第 80 條之 2 有關於防盜拷措施的保護,對於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這些破解他人防盜拷的保護機制,或是為公眾提供破解的服務,都是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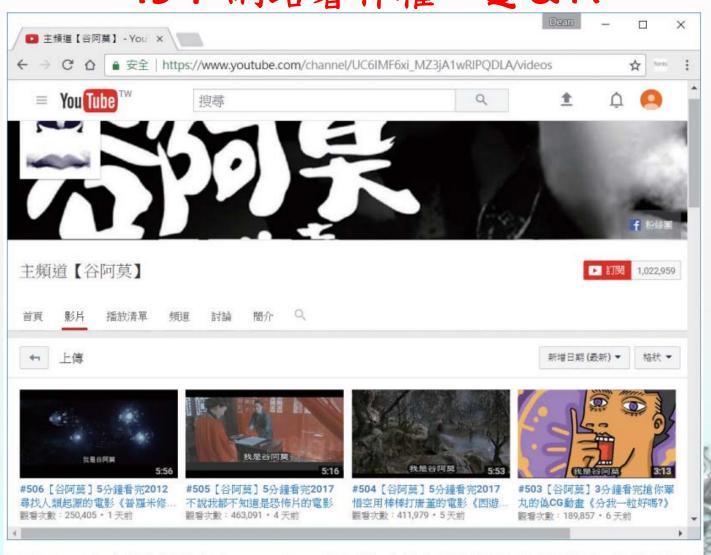
- ◆ Question 2-由 KKBOX 網站合法下載至 PC 的音樂,可以 自行轉檔成 MP3 格式或燒錄至 CD,供自己攜帶聆聽使用 嗎?
- ◆ Answer 2-除非已獲得授權重製或是有合理使用的情形, 否則, 屬於 KKBOX 提供的服務主要為線上收聽歌曲及 合法下載離線收聽功能 (限 KKBOX 付費會員), 其歌 曲為台灣各大唱片公司所有

- ◆ Question 3-網路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站長或網友可否任意轉貼、收錄或做其他利用?
- ♠ Answer 3-我國著作權法第 10 條明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除非作者明確同意網友自由轉載, 否則不能認為沒有反對, 即是同意, 把他人的圖文張貼在 BBS 站或討論版, 就是一種侵權行為。

- ◆ Question 4-學校圖書館、餐廳、會議廳等,為增加氣氛, 利用擴音器材播出廣播節目或播放合法購買的 CD 唱片, 會不會有任何問題?
- ♦ Answer 4-學校圖書館、餐廳、會議廳都是公共場合, 重製的權利被限縮, 購買人或聽眾必須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才能播放

- ◆ Question 5-在部落格 (Blog) 分享他人的音樂、文章或 在影音部落格 (Vlog) 分享電影或電視的節目, 這種非營 利的利用也會侵害著作權嗎?
- ◆ Answer 5-作者有明確的授權條款, 則使用者除合理使用 之情形外, 應依作者授權的說明內容, 進行通知作者或 履行其他的條款規定, 若是作者沒有明確的授權條款, 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推定未授權

13-7 網路著作權 - Q & A



圖表 13-4 知名影音部落客 (Youtuber) - 谷阿莫, 由於未經電影公司同意引用、轉製電影片段, 而遭到電影公司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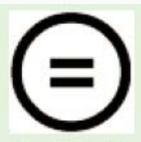
認識「創用CC」



姓名標示 必須標記原 創人之姓名



非商業性 不可為商業目 的使用本著作



禁止改作 轉載時不可修 改原作內容



相同方式分享 轉載時需採用與原 作相同的授權條款

圖表 13-5 四種常見的 CC 授權標誌

認識「創用CC」





🧼 🥭 http://creativecommons.tw/choose-license 🔎 - 🧟 🖒 🗶 🉋 授權精靈 | 台灣創... ×









台灣創用CC計畫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依序填寫問卷內容, 即可找到最適合您的 CC 授權方式與標誌

授權精靈

透過創用 CC 授權條款,您不但可以保留您的著作權,同時允許人們得以重製及散布您的著作 @, 遵循您在此所具體指明之條件;如果您對於創用 CC 授權條款還不熟悉,我們也備妥了一份您該考 將您的著作毫無條件地釋出,請費用我們提供的公眾領域工具 ^๗。

當你選擇一個授權的時候,我們提供了可嵌入至你的網站的HTML程式碼以標示授權資訊,並告 權的免費服務。這不是一個註冊動作,我們也不會為你的選擇保留紀錄。

是否允許您的著作被使用於商業目的?

〇否

是否允許他人改作您的著作?

圖表 13-6 申請「創用 CC」

著作權法修正案

- ◆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及第九十條之四至第九十條之十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
- ◈ 修法主要內容
 - ◈定義網路服務提供者類型
 - ◈明定ISP業者進入「避風港」之共通要件
 - ◈明定ISP業者對著作權人不負侵權損害賠償之要 件

著作權法修正案 (CONT.)

- ◈ 修法主要內容(續)
 - ◈明定「通知/取下」措施之執行細節
 - ◈明定ISP業者對涉有侵權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之 要件
 - ◈明定不實通知之損害賠償責任
 - ◈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相關各項執行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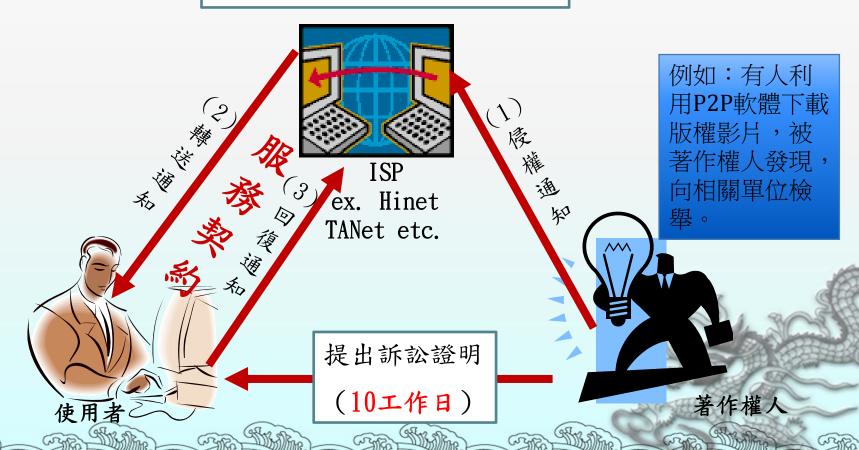
網路服務提供者

- ◈ 係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 ◆連線服務提供者: 提供上網服務,例如:Hinet、So-net、TANet。
 -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 連線提供中介及暫存服務,例如:Hinet、..。
 - ◆資訊儲存服務者:
 提供部落格服務、無名小站、Yahoo拍賣、機關
 (公司)網站、學校網站。
 - ◆搜尋服務提供者:

 提供網路搜尋或連結,如:Google、百度。

「通知/取下」措施之執行細節

若無訴訟證明時,回復連線或 其內容。(14工作日內)



侵犯著作權行為

- ◆ 著作權人舉證: (著作財產權法院審理)
 - ◈ 使用者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 ISP 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民法§ 185)
 - * ISP 有故意/過失
 - *造意人/幫助人均視為共同行為人
 - ◆ ISP 與使用者依法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 使用者:依法負刑事責任(3年以下徒刑)
 - ISP行為人:依法負刑事責任(3年以下徒刑)
 - ISP(法人):依法負刑事責任(罰金)

問題反應帳號

tpa750@cc.tpa.edu.tw

介紹完畢!

